

尾号“8888”变卖38000元

“老赖”手机“靓号”被执行变现偿还债务

本报讯 欠债不还,名下无执行财产,“老赖”名下手机“靓号”有价值,一样可以变现抵偿债务。11月29日,弋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就成功将被执行人的手机尾号为“8888”的手机号码予以变卖,将所得价款38000元交付给申请人李某,这也是芜湖市首例以变卖手机号为执

行对象的案件。

原告李某与被告吴某因一起合同纠纷诉至弋江区法院,经法院判决,吴某支付李某设计费122400元。判决生效后,吴某未能履行给付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和线下调查,查明被执

行人吴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此情形下,申请人李某提出拍卖被执行人吴某尾号为“8888”的手机“靓号”。执行法官了解到手机“靓号”具有市场价值,也有司法拍卖案例,于是在与移动公司确认手机号码过户事宜后,先行查封该手机号码,后正式启动司法拍卖流程。

在首次拍卖流拍后,执行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最终通过线下联络买家进行变卖的方式,促成该手机号码交易成功,并将所得价款38000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

记者 顾娅



非法获取他人信息实施“软暴力”催收

三起涉网络恶势力案件集中宣判

本报讯 近日,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三起涉网络恶势力犯罪组织案一审集中公开宣判,分别为被告人陈某等4人、被告人冀某某等8人敲诈勒索、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及冀某某同案犯陈某某敲诈勒索、诈骗案。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

度,以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分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至二年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这三起案件中,上述被告人分别利用非法获取的贷款客户资料从事非法催收活动。各自形成的犯罪组织分工明确、地点集中,具有统一的催收流

程、话术等,他们或冒充网贷平台工作人员骗取钱款,或对催收对象采用拨打骚扰电话、“爆通讯录”或短信轰炸、发送PS色情视频或图片等方式,实施“软暴力”催收,造成被害人产生恐惧、恐慌心理,被迫支付金钱。

三起案件均系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实施犯罪,采用精神手段欺压群

众,在短期内获取大量财物,受害群众众多,严重扰乱互联网管理秩序,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这三起案件的集中宣判,体现了我市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涉网络犯罪的信心和决心。

记者 顾娅

我们的城市，因江而兴
我们的报纸，因江得名

大江晚报

在这里，倾听江城的声音



订阅方式



大江晚报

订阅热线

【城东】3117136
【城南】3835589
【城北】3835595
【咨询】3852053

新闻热线

3838110